

藏  
國家圖書館  
文獻彙編

清代檔案

第一輯

桑兵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桑兵

主編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

(第一輯)

第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第一輯 / 桑兵主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2.3

ISBN 978 - 7 - 5013 - 4742 - 1

I . ①國… II . ①桑… III . ①中國歷史—檔案文獻—彙編—清代 IV . ①K249.06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58040 號

責任編輯：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742-1



9 787501 347421 >

---

**書名**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第一輯(全一〇〇冊)

**著者** 桑兵 主編

---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

**E-mail** btsfxb@ nlc. gov. cn (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中心

---

**經銷** 新華書店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

**印張** 4375

---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742 - 1

---

**定價** 80000.00 圓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主編：桑兵

副主編：殷夢霞  
李強

## 出版說明

晚清時期，國事動盪，社會各界迫切需要系統地掌握朝廷的動態，為了順應這種需求，有出版機構出版了《諭摺錄要》、《諭摺彙存》、《閣鈔彙編》等書，將光緒以來（部分還包括同治末年）內閣發抄的諭旨章奏等重要檔案系統整理出版。這些檔案文獻（主要是《諭摺彙存》、《閣鈔彙編》）規模巨大，自成系統，具有極高的文獻價值。

國家圖書館所藏上述文獻，較為完整，經我社數年整理，更從其他圖書館及私人收藏者處多方補配，共得二千餘冊，現以『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為名，分輯陸續影印出版。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第一輯），先期出版其中的《諭摺錄要》、《諭摺彙存》兩種。

《諭摺錄要》由擷華書局出版，據該書局出版之《諭摺彙存》中所夾的告示，是書計劃從光緒元年起至十七年四月底，每年出版一函。此書最終是否出齊，就目前所知的資料，尚不能定論。國家圖書館所藏，為光緒元年至三年間的部分。《諭摺錄要》將上諭、章奏擇要收錄，每年一函，一般分上諭（光緒元年還包括條陳）、吏、戶、禮、兵、刑、工七類編排為七冊，上諭無目錄，其他六類皆為摺片，每冊前編訂有目錄。

據現有資料，晚清時期以『諭摺彙存』為名的相關出版物至少有數種，然而規模最大、出版時間最長、影響最廣泛的，當屬擷華書局的排印本。此書自光緒十七年五月開始出版，至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更名《奏疏便覽》，十一月改名《華制存考》繼續出版，直至宣統三年十月辛亥革命爆發後停刊。

擷華書局排印本《諭摺彙存》，內容為宮門抄、上諭、章奏。宮門抄刊載當天上午或前一天的朝廷重大政事活動，包括召見軍機、召見某官、某部引領官員若干人覲見等；上諭主要照發皇帝的諭旨，以任免、申斥、褒獎、賞賜之類的事項居多；章奏刊載的主要是京中各衙門及各省督撫將軍等的題奏，所有章奏，一律照發原文，後面有皇帝的朱批。此排印本按日編排，每月一函若干冊，第一冊編訂有本月章奏的目錄。是書規模甚巨，國家圖書館存藏千餘冊。

《諭摺錄要》、《諭摺彙存》記載的時間跨度幾乎涵蓋了光緒、宣統兩朝始終，彙集了數量眾多的官方文書，披露了大量的原始檔案文獻，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同時，它們又是檔案的初步整理，特別是編訂有目錄，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方便。有鑑於此，《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第一輯）先期將此兩種檔案文獻影印出版，其中《諭摺錄要》收錄光緒元年至三年間的部分，《諭摺彙存》收錄光緒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間的部分。剩餘部分的《諭摺彙存》以及《閣鈔彙編》等檔案文獻，也已蒐集齊備，將分輯陸續整理、影印。

# 歷史檔案的屬性及其應用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解說

桑 兵

治史尤其是研治晚近歷史，檔案無疑是重要的取材，而且一般視為未經加工的原始材料，也就是傅斯年所說的直接材料。這樣的材料由於未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又被稱為第一手材料。古代史直接的材料為數不多，不治近代史的傅斯年，只舉出毛公鼎、卜辭和明檔案作為直接材料的代表。前二者同時又是器物，只不過是有文字的器物。這種毋庸置疑的物質性，使得看起來『直接的材料是比較最可信的，間接材料因轉手的緣故容易被人更改或加減』<sup>①</sup>。所以，史家治史，特別是近代主張不讀書只是動手動腳找材料的史家，往往踏破鐵鞋，千方百計地尋找直接材料，而檔案自然是一大宗。

<sup>①</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見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二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四三頁。

史料越近越繁，檔案尤其如此。如果說中國現存檔案始於唐代，那麼時段的下移與檔案的數量成正比增長，甚至幾乎是幾何級增長。所以，相比較而言，研治中國近現代史的學人對檔案更加傾心，無論選題如何，有無必要，都希望借檔案以增色；如果找到人所未知的檔案，更是如獲至寶，以為不僅可以擴張材料，更加能夠填補空白，甚至有唯檔案是求，只靠檔案便可治史之說。

其實，檔案究竟是一種材料的類型，還是一種存放材料的方式，至少就現狀而論，不無可議。目前各地的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往往會收藏保存相同或相似的文籍，如函電、日記、文牘甚至報刊等等，若是存放於圖書館，哪怕是特藏，一般也稱為文獻，在博物館則成了文物，而保存於檔案館，便一言以蔽之曰檔案。即使是官方或半官方文書，如清季各省諮詢局的各項文件，在各地分別入藏檔案館、圖書館或博物館，也是依據收藏單位之別而冠以不同的名目。

反之，一些理應屬於檔案的東西，因為沒有存放於檔案部門，或曾經以各種方式被編輯出版，從而轉換成了其他的文獻形式，後來者便往往不以檔案視之。《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所收錄的《諭摺彙存》與《閣鈔彙編》等，其內容主要為上諭和奏摺，無論用何種尺度的定義，都毫無疑義應是檔案。只不過曾經由民間報房將《京報》所不能盡載的明發章奏連同已登載者抄錄彙編成冊，按月發刊。就信息而言，其中固然已經沒有秘密，卻包含了相當比例的清政府官方文件，隱藏著眾多未經解讀的史事。如果認為既經中間人手整理編輯抄撮，或有所取捨刪改，價值難免降低，尚有一定道理，但如果說因此就不稱其為檔案，恐怕也太過牽強。

細究之下，目前關於檔案的起源、本意和定義，無論取法古人還是借鑒異域，都是言人人殊，甚至各國相關

的法律解釋，也是因緣各自的歷史文化，內涵外延大相徑庭。也就是說，連什麼是檔案，或者什麼樣的文獻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叫做檔案，仍處於剪不斷理還亂的混沌狀態。既然檔案的語義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則在重視檔案的異口同聲之下，其實是各說各話，因為每個人心中的所謂檔案，實際指向可能千差萬別。

若據今日的一般觀念，存放於檔案館的就算是檔案，則檔案館所藏文獻的類型繁多，概言之曰檔案就是原始材料，就是直接形成的歷史記錄，顯然過於籠統。以為檔案所存不僅是信史，而且是全史，更是過於拘泥而執一偏。

首先，目前任何檔案館所藏，極少堪稱完璧，或當時因故未能入檔，或事後保管不善而有所散逸。前者如「小報告」，應是研究清代政治的重要材料，可是目前各檔案館藏品中極為罕見，後者如幾經周折才得以保存下來的內閣大庫文書，已經化為紙漿者不知凡幾。有些理應入檔的文件，卻始終查無下落。如戊戌政變後從康有為家中抄出大量信劄，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廷發佈上諭：『昨據兩廣總督譚鍾麟奏：康有為本籍抄出逆黨來往信函多件，並石印呈覽。查閱原信，悖逆之詞，連篇累牘，甚至推譚嗣同為伯里璽之選，謂本朝為不足輔。各函均不用光緒年號，但以孔子後幾千幾百幾十年大書特書，跡其種種狂悖情形，實為亂臣賊子之尤。其信件往還，牽涉多人，朝廷政存寬大，不欲深究株連，已將原信悉數焚毀矣。』<sup>①</sup>這些本該作為重要證據或把柄的信函，原件已被焚毀，應該入檔的石印本，迄今為止，也不見蹤影。所以，除個別例外，檔案館所藏文獻即

① 朱壽朋編、張靜庵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總四二七九頁。

使不能一概而定為少數脫離之片斷，至少也不能籠統地稱之為多數資料之彙集。

明乎此，僅僅依靠檔案，不僅無法認識歷史的全貌，而且對理解檔案本身的價值也會大打折扣。有時僅用檔案千回百折依然只能隔靴搔癢的人與事，在其他類型的資料當中早有明確記錄，不與其他資料比勘互證，勢必事倍功半。更為普遍的情況，是閱讀其他資料有助於解讀檔案的本意和歷史的本事，從而將檔案放在適當的位置，起到成活一片的作用。不善於讀書者，才會出現不用檔案則於歷史本相根本誤解或茫然無知的情形。人所共知的書都不看，一心尋找前人未見書，絕非治史的大道正途。公開鼓吹不讀書只是動手動腳找材料的傅斯年也明確指出：「必於舊史史料有功夫，然後可以運用新史料；必於新史料能瞭解，然後可以糾正舊史料。」新史料之發見與應用，實是史學進步的最要條件；然而但持新材料，而與遺傳者接不上氣，亦每每是枉然。從此可知抱殘守缺，深固閉拒，不知擴充史料者，固是不可救藥之妄人；而一味平地造起，不知積薪之勢，相因然後可以居上者，亦難免於狂狷者之徒勞也。」<sup>①</sup>可見嚴耕望所說『看人人所能看得到的書，說人人所未說過的話』，確是至理名言，不僅適用於古代史，同樣適用於晚近史。善用檔案者固然對檔案用功較多，可是如果沒有檔案以外的功夫，例如黨派糾葛、人事關聯、具體語境以及各項制度的理解把握等，而且懂得利用檔案是看到什麼做什麼，並非想做什麼才去找，所得決難出類拔萃、不同凡響。其各自的著述若有高下之別，根源亦在於上述因素作用的強弱。

<sup>①</sup>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見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二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三三五頁。

其次，檔案未必可以全當信史。姑且不論檔案當中各類資料雜陳，即使是嚴格意義的檔案文件，也未必能夠直接證明歷史的本相。近年來『解密』一詞常常與檔案相聯繫，原來或許是媒體力求聳人聽聞而有所誇張，學界不能免俗，也借此引人注目。其實政治常有密謀，因而檔案亦有秘辛，也是平常之事。許多政治外交等軍國大事，充滿幕後交易和暗箱運作，外界很難獲悉相關信息。雖然不至於毫無蛛絲馬跡可尋，可是沒有封存秘檔的文件為據，僅僅依靠間接資料，不免猜來猜去。坊間對宮禁以及高牆大院中事，歷來充滿好奇，傳聞甚多，可為談資，卻難以徵實。這些本來不宜放上檯面的東西，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消失於人們的視線，但如果始終不能公之於眾，亦會有害於社會，因而逐漸形成制度，定期解密。諸如此類的秘密文件，在解密之前即使以各種形式有所披露，也可能存在刪削改竄等情形，如各國的外交藍皮書之類。難怪坊間對檔案充滿好奇以至探秘窺視的心理。

檔案解密，對歷史研究無疑是一大好事。不過，檔案的開放未必能夠使得所有的歷史謎題自然而然地迎刃而解。雍正繼位與光緒之死，儘管檔案俱在，可是『鐵證如山』之下，依然聚訟紛紜。更為重要的是，檔案中佔據最主要部分的官方文書，如果不善於解讀利用，反而成為官樣文章，使人誤入歧途。古今多少帝王被奏摺所誤，雖然是小說家的戲詞，卻一語中的，然而善治史者更能洞見文本背後隱藏的種種玄機。而綜合公開的間接材料，也有可能接近歷史真相。如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協定，雖然前蘇聯一再矢口否認，學界早已定為不爭的事實。後來檔案公佈，不過印證眾所周知的事實罷了。所以強調直接材料極端重要的傅斯年也說：『有時某一種直接的材料也許是孤立的，是例外的，而有時間接的材料反是前人精密歸納直接材料而得的，這個都

不能一概論斷，要隨時隨地地分別著看。整理史料是件不容易的事，歷史學家本領之高低全在這一處上決定。後人想在前人工作上增高，第一，要能得到並且能利用的人不曾見或不曾用的材料；第二，要比前人有更細密更確切的分辨力。』<sup>①</sup>

歷史與材料的關係還不止上述，退一步說，即使所有的檔案都是第一手材料，即使所有的第一手材料都是歷史的直接記錄，史料與史事之間仍有極為複雜的聯繫及分別。史學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求真，雖然也有人因為求不出而根本懷疑真相是否存在，畢竟史事已經發生，不可改變，既不會因為後人存疑而化作烏有，也不會因為來者的臆測而變換形態。但是，發生過的史事至少迄今為止還無法直接顯現，必須由當事者的相關記述來探求研判，有人因而將前者稱為第一歷史，後者稱為第二歷史。以此類推，那麼應用第二歷史即相關記錄也就是所謂史料來研究第一歷史也就是史事本相的結果，其表現形式即所撰寫的著述當為第三歷史。史事周折複雜，相關者的記錄本來就不可能面面俱到，況且有的親歷者根本不予記載，有的雖有記載而因故銷毀，有的則有心保存卻不幸散佚。所以，遺留下來的記述無論怎樣詳盡，也不可能完整覆蓋全部史事的各個層面。史家由整理材料而逐漸近真，彷彿將碎片聯綴成形，其間必有缺漏，在某種程度上，與其說像拼圖，毋寧說似著棋，在高明者看來，方寸之間的形勢，不必填滿便可成竹在胸。況且，歷史上有時實事並無直接證據，必須以實證虛，才能水落石出，而容易得到的直接證據，很可能又是陷阱迷陣。

<sup>①</sup>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見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二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四三頁。

進而言之，即使機緣巧合，當事各方將史事的全過程和各層面完整無遺地詳加記述，而且事後又得到完好無損的保存，留待後人及研究者充分利用，史事本相仍然不可能自動顯現，因為當事人或利害各異，或立場有別，各人的記錄說法難免充滿羅生門的歧異現象。除去主觀故意的因素成分，即使當事人力求忠實地記錄所見所聞，也還是各有側重，或者說他們的眼見為實難免有心證為之先導，當時的記錄已經是各自心中的歷史，後來者或見聞不廣而偏識，或見識不夠而誤信，輾轉傳述，層壘疊加，又形成無數以訛傳訛的間接材料。若研究者鑒別力不足，缺乏整理史料的本領，真偽莫辨，取捨不當，非但不能近真，反而更加失真，所撰寫的第三歷史即史書，不僅盲人摸象，而且看朱成碧。

有鑑於此，無論記事還是治史，都只能近真。而近真使得一事多解的情形常常發生，好疑者誤以為盡是有意作偽，善讀者則從偽書中可見真材料。所有類型的資料都只能部分地反映真實，只有盡可能完整全面地掌握相關記述，並且四面看山似地比較不同的記述，即所謂俱舍宗式地前後左右把握語境，理解文本，或許可以逐漸接近事實的真相。在此過程中，探究當事人何以如此記述與瞭解事實的真相相輔相成，史實永遠不可能完全還原，但是，隨著對相關史料的掌握逐漸增多以及瞭解各自記述差異的潛因逐漸深入，史實的真相可以多層面地逐漸呈現。

治史重視檔案，中外咸同。歷代修史，尤其是官修正史，大都調閱相關檔案，甚至主要依據上諭、奏摺連綴成文。檔案無疑是治史的重要憑據，可是如果以為檔案才是史料的主體，歷史的真相基本仍然塵封於檔案館中，不利用未刊檔案就不能知道歷史的輪廓大體，恐怕未必盡然。《清實錄》與《東華錄》的編纂，即徵引了不少

清代檔案。陳寅恪認為《文獻通考》之類主要以抄撮為事，一般不宜引據，然而劉錦藻編撰的《清續文獻通考》時也大量利用檔案，其中有些部分原檔或已散逸，因而治晚清史事不能不加以徵引。而《諭摺彙存》與《閣鈔彙編》等持續時間長，刊載內容多，更是已經將相當數量的發抄諭旨章奏及時編輯成冊，公之於世，並且留諸後世。

今人重視檔案，倒未必是『傳統史學』的遺風，可能更多受歐風美雨的影響。而西人重視檔案，一方面因為有教會的長期傳統及其誠信保障，他們連帶以為世界上所有的檔案即是信史，未必對中國檔案的實情有所認識，另一方面，以檔案為憑據，也有閱讀上的便利。檔案中的公文書，大都書寫工整，尤其是清代的章奏，不僅規定了專門的書法字體，而且嚴禁錯誤。這對於很難辨認手寫草書者，實在有揚長避短的極大便利。否則面對浩如煙海的各類史料，即使不致臨歧而返，恐也很難下手，更不要說爭勝。如果國人同樣缺少識字的工夫，當然只好舍己從人，以別途為大道。君不見檔案中極具價值的私密函電往往被擋置繞過，所炫為秘寶而詳加徵引者大都官樣文章，而且其中不少早已在各種政書或《諭摺彙存》、《閣鈔彙編》之類的文籍中部分或全文披露。不顧主題如何，有無必要，過信檔案為確證而濫加徵引，甚至以為只要援引檔案就成佳作（大洋彼岸據說頗有此風），裝點門面之餘，不無嘩眾取寵之嫌。一味以發掘檔案來填補空白，看似創新的捷徑，實為取巧的歧途，陷入近代學人鑿空蹈隙的窠臼。

塵封的檔案不可能掩藏歷史的真相，檔案的解密也未必直接展現真實的歷史。如果治史真的像靠解密就能真相大白那樣簡單，那麼創造歷史最輕而易舉的途徑不是寫史，而是毀屍滅跡或偽造材料。用平等的眼光看待各種類型的材料，用分別的辦法整理解讀材料，適得其所地重現史事本相和前人本意，關鍵在於恰到好處地

運用所有相關材料。善於治史者，偽材料亦可見真歷史。若是一心找自己想要的材料以組裝歷史，而不看材料所顯現的歷史是什麼，或是雖然想看出卻誤讀錯解以至扭曲變形，則盡信檔案不如無檔案。否則，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結果，很可能落得個兩處茫茫皆不見。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檔案文獻彙編》所收錄之《諭摺彙存》和《閣鈔彙編》等，均為研治晚清的重要文書。清季大事多，變化劇，而各部院檔案多未歸檔，已入檔者又流失不少。且各類政書編撰不足，包括官報在內的一般報刊所載，又相當分散，學人依據《光緒朝東華錄》和《清實錄》等，只能瞭解大略。《諭摺彙存》和《閣鈔彙編》彙集了這一時期數量眾多的官方文書，且未經後來成見的分類取捨，可基本以原型補史料的巨大缺漏。《閣鈔彙編》一種，知道者不多，使用者更少。而且即使知道用過者，關於其編輯出版、起止時間等信息，也大都語焉不詳。近年來海內外一些著述有所提及，可是文字不多，卻錯誤百出。相比較而言，學界對《諭摺彙存》的瞭解略多，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六月的部分，臺灣曾經出過影印本，不過限於條件，所掌握的底本遠非完璧。

關於《諭摺彙存》和《閣鈔彙編》的編發及起止，長期以來眾說紛紜。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資料室編印了油印本的《〈諭摺彙存〉總目》。據編輯者的出版說明，所依據的底本為：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石印本光緒元年至二十七年《光緒諭摺彙存》，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排印本《閣鈔彙編》並每函所附《華北譯著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故宮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藏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排印本《諭摺彙存》；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奏疏便覽》；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宣統元年至三年《華制存考》。另外，因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閣鈔彙編》殘缺，又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中國社

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圖書館等單位的藏書補全。

該目錄所據石印本《光緒諭摺彙存》，是光緒癸卯（二十九年）上海慎記書莊所編印，也是各圖書館收藏較多的版本之一。不過，這並不能作為判斷《諭摺彙存》起始時間的憑據，至少從光緒十七年起，其所據也並非編輯相關目錄的最佳底本。至於《諭摺彙存》的發刊時間，湯象龍說其蒐到的《諭摺彙存》的材料，最早的是同治十三年的。而方漢奇認為《諭摺彙存》創始的時間不詳，大約在同治、光緒之際。現存的舊版《諭摺彙存》，多數出於光緒年間。其實，湯象龍所說，應指所見最早的《諭摺彙存》中含有同治末年的章奏，並非同治末年已有《諭摺彙存》。而他所見的版本很可能就是《光緒諭摺彙存》。

除了光緒二十九年石印本的《光緒諭摺彙存》，涉及早期《諭摺彙存》的還有一種《諭摺錄要》。國家圖書館藏擷華書局《諭摺彙存》中夾有一則啟示：

敬啟者：敝館排印《諭摺彙存》，自光緒十七年五月起，已蒙諸君賜顧。前小啟云從光緒元年起至十七年四月底止錄要排印，每年裝成一函，隨做隨出，價銀仍照七錢。茲已將元年做成，分部裝釘成函，二年書即源源嗣出，此啟。徵文館具。

新排印癸巳恩科順天鄉試闈墨附官單正副題名錄 擷華書局出售。

徵文館應為擷華書局的下設機構。當然，也許只是具名而已。《諭摺錄要》是否出齊，不得而知，現存《諭摺錄要》只見到光緒元年至三年的。《光緒諭摺彙存》收錄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七年的摺片，總計二十二卷，多為一年一卷。比較《諭摺錄要》和《光緒諭摺彙存》，重合不過四、五分之一，而《諭摺錄要》的分量遠多於《光